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津科协〔2017〕90号

市科协关于开展2017年度“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人选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科协，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科协，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相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我市高层次科技创新后备人才队伍建设，从2017年开始，我市将启动实施“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根据《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津人才〔2017〕14号）和我市人才工作安排，经研究，决定开展2017年度托举工程人选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托举工程简介

托举工程旨在充分发挥我市各单位（含中央驻津单位）和科技社团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年龄在 32 岁以下，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我市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后备力量。

托举工程实施项目化运作，每年选拔一批，每批选拔 20 名左右，对每名入选者进行连续 3 年的资助培养，每年的资助经费为每人 15 万元。在实施过程中采取导师培养、托举服务、年度考核、动态调整等机制，培养期结束后邀请第三方进行综合评价。

二、候选人应具备的条件

托举工程人选候选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道德；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较强的创新能力和良好的科研潜质。

（二）年龄在 32 岁以下（1985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的全职在天津地区工作的中国籍公民；女性或医学领域的年龄可延至 34 岁（1983 年 6 月 30 日后出生）。

（三）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以上，在自然科学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工程技术应用、成果推广转化等工作的基层一线科技工作者；在读硕士、博士研究生不能作为托举人选候选人。

（四）至少有 1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以上的同行专家为候选人

在培养期内承担指导责任。

（五）对已经入选国家和我市人才项目（针对博士后的支持项目除外）并获得资金资助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一般不作为托举人选候选人。

三、推荐渠道

（一）各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科协共同推荐本区候选人；

（二）市科协所属各学会、协会、研究会推荐本学科研究领域的候选人；

（三）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其中已成立科协组织的由科协组织推荐）推荐本单位的候选人；

（四）各有关单位（局级单位）人事部门推荐本系统和本单位的候选人。

同一候选人只能通过一种渠道进行推荐，从多种渠道推荐的候选人将直接取消评选资格。

四、推荐名额

各推荐单位一般推荐人数为2人；对于候选人较为集中的高等院校，推荐名额增加至5人，其中南开大学、天津大学的推荐名额为8人。

按照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实施工作的有关要求，入选2017年度的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人选，将根

据中国科协分配名额，按当选排名推荐为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者。经其他渠道推荐入选 2017-2019 年度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将直接入选 2017 年度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培养期内不再给予资金进行重复资助。

五、评选工作主要程序

（一）组织推荐

1. 符合条件人员应由不少于 3 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对候选人业绩进行评议并同意推荐，其中应确定 1 名专家作为候选人的培养导师；向具有推荐资格的推荐单位提出申请。同一名推荐专家每次最多推荐 3 名候选人。

2. 各推荐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及分配名额，对托举人选候选人进行审核并择优遴选推荐对象，对推荐对象及申报材料在本系统内进行 3 个工作日公示后，在规定时间内向市科协提交申报材料。

（二）形式审查

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确认为有效候选人，对不符合申报要求的予以退回。

（三）专家评审

市科协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召开评审会，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四）答辩

对于通过专家评审的候选人，市科协将组织现场答辩，确定托举工程入选者建议人选。

（五）社会公示

对托举工程入选者建议人选名单及有关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到投诉举报并查实的，取消入选资格。

（六）确定人选

经公示无异议的托举工程入选者建议人选名单提交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确定托举工程入选者，并颁发证书。

六、有关要求

（一）坚持“公开、公正、公平、择优”原则，拓宽选人渠道，严格评选条件，保证评选质量。

（二）人选推荐要注重向工作在科研与生产一线，特别是为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三）候选人推荐材料是评审工作的主要依据，要重点突出候选人的创新性成就和贡献。非学术性报纸刊物的有关报道不作为证明材料。推荐材料要客观、准确、完整，对于推荐材料填报不实的，实行一票否决。

（四）候选人推荐材料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并出具所在单位关于非涉密的证明。

七、推荐材料报送要求

2017年9月20日16时前，将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书面推荐材料和电子版材料报送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址及联系方式附后）。

（一）书面材料

1.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审批表》（附件2）纸质材料一式4份。

2.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情况简表》（附件3）纸质材料一式15份（原件不少于4份）。

3.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专家推荐表》（附件4）（根据实际情况提交，每名推荐专家填写1份）。

4.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附件5）纸质材料一式1份。

5. 推荐单位出具的对推荐对象及申报材料的公示情况报告1份，加盖公示单位公章。

6. 有关业绩证明材料装订成册一式2份，封面加盖候选人工作单位公章。含：

（1）本人身份及学历证明材料；

（2）承担主要科研任务情况证明材料（限5项内，立项通知、任务书、结项报告等）；

（3）获得表彰奖励证明材料（限5项以内主要奖项）；

- (4)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复印件及专著（论文限 10 篇，复印件应包括发表期刊封面、目录及排版论文等；专著限 1 本）；
- (5) 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料；
- (6) 知识产权证明及技术鉴定证书材料；
- (7) 技术应用证明材料；
- (8) 所在单位出具的推荐材料的非涉密证明（加盖单位保密部门公章）；
- (9) 其他材料。

（二）电子版材料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审批表》、《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情况简表》、《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以及有关业绩证明材料所对应的电子版（PDF 格式），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须保持一致。

八、联系方式

联系人：庞雅稚 韩晋江

联系电话：27126427

电子信箱：tjysgz@126.com

地址：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学会学术部（院士专家部）
（和平区和平路 287 号 218 室）

邮编：300041

- 附件：1.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试行）
2.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推荐审批表
3.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情况简表
4.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专家推荐表
5. 天津市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候选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以上附件请登录“天天问津”网站（www.ttwj.gov.cn）在“公告栏”栏目下载或市科协网站（www.tast.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

天津市科学技术协会
2017年8月24日